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李宜靜
電話：03-5216121 #275
電子信箱：05348@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1296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申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全、112年度閱讀推動計畫實施注意事項
(376580000A_1110129665_ATTACH1.odt、376580000A_1110129665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2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10年9月19日（一）前將計畫與經費申請表送府辦理後續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0923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生閱讀素養，鼓勵各校辦理閱讀推廣活動，該署112年度賡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旨揭計畫，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推動班級讀書會、辦理閱讀與寫作營隊等活動，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
- 三、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 （一）繳交期限：111年9月19日（一）前將紙本及電子檔送府。
 - （二）繳交資料：
 - 1、紙本：申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經費申請表需核章），



以交換櫃形式送至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李宜靜老師。

2、電子檔：申請計畫(可編輯的檔案格式)及核章經費申請表之電子檔寄至05348@ems.hccg.gov.tw，檔名請寫：112年教育部補助閱讀推動計畫申請含經費-00國中/小。

(三)旨揭計畫之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據前揭要點第5點第1項辦理，計畫格式、經費申請格式及經費編列原則請參閱附件。依據「112年補助偏遠公立國民中小學辦理活動校數額度表」，各縣市申請名額有限，各校申請計畫由本府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後，依本市上限數量報部。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